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640 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0.52%。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速递"或"公司")

英文名称:YTO Express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2,836,270,281 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杨树房经济开发小区

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上市日期:2000 年 6 月 8 日

经营范围:国内、国际快递;从事道路、航空、水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国内航空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高管构成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局、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喻会蛟	董事局主席
张小娟	董事
潘水苗	董事、总裁
张益忠	董事、副总裁
万霖	董事
黄鑫	董事
黄亚钧	独立董事
贺伟平	独立董事
董静	独立董事
王炎明	监事会主席
黄敏	监事
陶立春	职工监事
喻志贤	副总裁
闻杭平	副总裁
李显俊	副总裁
相峰	副总裁
林凯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许张清	副总裁
叶锋	副总裁
张龙武	董事局秘书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160,972,458.64	19,968,534,981.94	14,143,164,000.66
总负债	8,940,035,554.36	8,174,615,445.96	4,780,427,966.38
净资产	13,220,936,904.28	11,793,919,535.98	9,362,736,03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93,663,796.20	11,499,456,092.99	9,219,163,818.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1,151,121,008.07	27,465,144,549.14	19,982,200,96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7,702,784.32	1,903,982,896.94	1,442,693,26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6,158,486.93	1,838,210,227.49	1,370,672,756.10

3、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897	0.6746	0.5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604	0.6724	0.5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431	0.6513	0.4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4	18.89	1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2	18.30	15.80

二、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激励计划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形式为股票期权激励,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圆通速递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640 万份公司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数的 0.52%。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和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下属公司员工,且其未同时参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91 人,均为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及独立董事,不包括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涉及标的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	1,640	100%	0.52%
合计	1,640	100%	0.52%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2.30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2.3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12.29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分别为每股 11.76 元、12.97 元和 12.93 元。

七、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 年。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局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根据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自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计划等待期为 12 个月。

(四)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在行权期内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行权后的股票可依法转让(激励对象行权后转让股份还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才能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注销。

3、公司及个人层面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绩效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已包含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 240,0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不低于 260,000 万元。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当前公司的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1、B2、C1、C2、D 六档等级评定(由高到低)。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A、B1、B2 级别,当期行权比例为 100%;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1 级别,当期行权比例为 80%,激励对象当期不可行权的 20%部分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前一年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2、D 的,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行权,其已获授的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绩效等级	A	B1	B2	C1	C2	D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80%	0%	0%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体系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该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圆通速递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最近一个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况下,应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每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局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局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局会议决议,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

2、公司董事局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局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局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含)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局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7、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8、公司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董事局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确定授予日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局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局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局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6、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行权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局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在董事局审议通过后,统一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在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转让,但相关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份。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局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行权的情形;

(2)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局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用该模型对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18 元 / 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12.18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9.17%、20.21%、(采用上证综指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1.10%(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为 1,640 万份,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月平均摊销。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授予期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 2020 年-2022 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1,640	1,882.73	870.21	820.05	192.4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 1,680,785,199.3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1,656,918.5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44,904,035.65 元,扣除 2018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424,080,614.81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45,165,691.8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27,314,647.51 元。

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因素,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董事局就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如下:公司所处快递行业近年来整体保持高位运行,行业品牌集中度稳步提升。现阶段,随着消费结构和消费理念的变化,快递行业的竞争已不局限于快件价格、网络覆盖等,而进一步包含服务质量、时效水平、产品类型等全方位综合服务能力。行业内主要快递服务企业均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增加研发投入,提高服务质量,快递行业整体处于快速成长期。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快递服务企业,目前亦处于成长期。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定深耕快递主业,落实和推进服务质量战略,加大网络核心资源投入,聚焦成本管控,赋能加盟网络和合作伙伴,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深化国际化发展战略,完善终端网络布局,增强综合服务能力,资金需求较大。综合发展规划、资本结构及股东回报等因素,兼顾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来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业务拓展和日常运营,助力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核心资产掌控力,夯实服务质量核心竞争力,促进加盟网络精细化管理,实现公司可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带来长期、持续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系公司为了满足全资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7)。

关联董事喻会蛟、张小娟、张益忠、万霖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理财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关联董事张益忠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下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授权董事局确定激励对象参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授权董事局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授权董事局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授权董事局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局将该项职权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五)授权董事局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六)授权董事局按照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办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七)授权董事局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八)授权董事局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相应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继承事宜,终止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九)授权董事局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

(十)授权董事局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十一)授权董事局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十二)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十三)授权董事局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四)本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的通知》(财会〔2019〕8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要求、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及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公司对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以上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情况,公司综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由 2,836,270,281 元变更为 2,835,407,155 元,股份总数由 2,836,270,281 股变更为 2,835,407,155 股,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其酬金,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14:00 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局、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4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 年 4 月 29 日